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内窥镜图像处理装置,型号：OTV-S700-C）[1]，生产厂为（奥林巴斯(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厂址为（中国（苏州）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西路 35 号星湾工业坊 1 号厂房（一照多址） ）。（产品名称：内窥镜图像处理装置,型号：OTV-S700-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内窥镜图像处理装置,型号：OTV-S700-C）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内窥镜图像处理装置,型号：OTV-S700-C）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医用冷光源,型号：CLL-S700-C）[1]，生产厂为（奥林巴斯(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厂址为（中国（苏州）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西路 35 号星湾工业坊 1 号厂房（一照多址） ）。（产品名称：医用冷光源,型号：CLL-S700-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医用冷光源,型号：CLL-S700-C）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医用冷光源,型号：CLL-S700-C）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内镜清洗消毒追溯系统,型号：V1.0）[1]，生产厂为（广州高通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2]，厂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33 号大院 24 号首层 ）。（产品名称：内镜清洗消毒追溯系统,型号：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内镜清洗消毒追溯系统,型号：V1.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内镜清洗消毒追溯系统,型号：V1.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耳鼻喉内镜中心信息系统,型号：GD-PACS V4.0_I 型）[1]，生产厂为（广州高通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2],厂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33 号大院 24 号首层 ）。（产品名称：耳鼻喉内镜中心信息系统,型号：GD-PACS V4.0_I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耳鼻喉内镜中心信息系统,型号：GD-PACS V4.0_I 型）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耳鼻喉内镜中心信息系统,型号：GD-PACS V4.0_I 型）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便携式摄像系统,型号：F168D）[1]，生产厂为（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园路 9 号 2 号楼 5 层 501-504 室 ）。（产品名称：便携式摄像系统,型号：F168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便携式摄像系统,型号：F168D）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便携式摄像系统,型号：F168D）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鼻窦镜,型号：B0110（0° Φ4*175mm）、B0112（30° Φ4*175mm）、B0113（70° Φ4*175mm））[1]，生产厂为（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尖端路 168 号 ）。（产品名称：鼻窦镜,型号：B0110（0° Φ4*175mm）、B0112（30° Φ4*175mm）、B0113（70° Φ4*175m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鼻窦镜,型号：B0110（0° Φ4*175mm）、B0112（30° Φ4*175mm）、B0113（70° Φ4*175mm））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鼻窦镜,型号：B0110（0° Φ4*175mm）、B0112（30° Φ4*175mm）、B0113（70° Φ4*175mm））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7.（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活组织取样钳，型号：AMHBFC1.8x1600）[1]，生产厂为（安瑞医疗器械(杭州)有限公司 ）[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号大街 3 号 6 幢 2 层）。（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活组织取样钳，型号：AMHBFC1.8x16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活组织取样钳，型号：AMHBFC1.8x160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活组织取样钳，型号：AMHBFC1.8x160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8.（产品名称：医用内窥镜冷光源，型号：LED300A）[1]，生产厂为（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园路 9 号 2 号楼 5 层 501-504 室 ）。（产品名称：医用内窥镜冷光源，型号：LED30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医用内窥镜冷光源，型号：LED300A）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医用内窥镜冷光源，型号：LED300A）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9.（产品名称：鼻窦镜，型号：N1101（4m*175mm））[1]，生产厂为（ 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园路 9 号 2 号楼 5 层 501-504 室 ）。（产品名称：鼻窦镜，型号：N1101（4m*175m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鼻窦镜，型号：N1101（4m*175mm））的（关键

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鼻窦镜，型号：N1101（4m*175mm））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0.（产品名称：耳内窥镜，型号：C0010（0° φ2.7×105mm））[1]，生产厂为（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尖端路 168 号）。（产品名称：耳内窥镜，型号：C0010（0° φ2.7×105m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耳内窥镜，型号：C0010（0° φ2.7×105mm））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耳内窥镜，型号：C0010（0° φ2.7×105mm））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九州通（广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